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 号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800 万元，即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0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子评

联系电话：0513-80812388

传真：0513-80812399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给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跃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16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